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婉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6
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廖婉廷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
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
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奕智

法 官 陳偉達

法 官 施伊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思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